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3日，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雲南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姚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以滿足大姚新能源開發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姚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擬以人民幣34,512,271.2元向大姚新能源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姚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繼續為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訂約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訂約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增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3年6月13日，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雲南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姚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以滿足大姚新能源開發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姚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訂約方

- (1)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
- (2) 大唐雲南。

項目投資總額

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7,533,400元(根據總決算金額修訂)，項目資本金(即本次增資金額)為投資總額的34%(即人民幣172,561,356元)。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交易性質

1. 訂約方分別按彼等在大姚新能源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姚新能源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172,561,356元，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人民幣34,512,271.2元，大唐雲南增資人民幣138,049,084.8元。增資總額乃訂約方根據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資金需求而釐定。本次增資中，訂約方將按照彼等在大姚新能源的現有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認購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

訂約方於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增資 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增資 的金額 (人民幣元)	於增資 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大唐新能源香港	36,221,710	20%	34,512,271.2	70,733,981.2	20%
大唐雲南	144,886,838	80%	138,049,084.8	282,935,922.8	80%
總計	<u>181,108,548</u>	<u>100%</u>	<u>172,561,356</u>	<u>353,669,904</u>	<u>100%</u>

2. 出資方式：訂約方各以自有資金出資。
3. 出資時間：本次增資資金到位數額和時間將根據項目開發建設進展情況決定，但最遲不晚於2024年6月30日。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訂約方相關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後生效，並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有關大姚新能源的資料

大姚新能源是一間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大姚新能源主要從事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和生產運行管理；電力物資、設備採購；技術諮詢服務及售電業務；土地租賃等。

大姚新能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0	431.56
稅後利潤	0	366.82

於2022年12月31日，大姚新能源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8,443.95萬元及人民幣12,217.96萬元。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位於雲南省楚雄州，該地區光資源富集，是本公司「十四五」期間及長期發展的重要區域之一。訂立增資協議，有利於推動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並促進本公司在雲南省楚雄州後續新能源項目(如有)的開發，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雲南的資料

大唐雲南是一間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雲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從事電力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工程承包與諮詢；從事新能源開發、電力物資、煤炭開發及銷售、科技環保、物流、租賃等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訂約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訂約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增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按彼等在大姚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
「增資協議」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雲南於2023年6月13日簽署的有關向大姚新能源增資的《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	指	大唐大姚大平地二期10萬千瓦「光伏」清潔能源項目。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位於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境內，總裝機規模10萬千瓦。該項目計劃2023年7月建成投產
「大姚新能源」	指	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雲南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及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